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良

相　對　人　豐揚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查聲請人請求調解之標的金額為1,313,042元【計算式：積欠加班費656,23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656,812元＝1,313,042元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